

证券代码：600237

证券简称：铜峰电子

编号：临 2021-010

##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,909,179.2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79,119,359.57 元，截止 2020 年末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71,210,180.30 元。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,660,769.3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73,419,039.60 元，截止 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67,758,270.23 元。

鉴于 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，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鉴于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

配利润为负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违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同意2020年度不分配、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，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六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